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股權託管協議

股權託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6月26日，本公司與國機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據此，國機已委託本公司管理目標股權，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500,000元。股權託管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13年6月26日起計至2014年6月26日止，並可自動延長一年；但股權託管協議的總期限不應超過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滿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99%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託管協議適用的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0.1%，故股權託管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6月26日，本公司與國機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據此，國機已委託本公司管理目標股權，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500,000元。股權託管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13年6月26日起計至2014年6月26日止，並可自動延長一年；但股權託管協議的總期限不應超過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滿三年。

股權託管協議

下文載列股權託管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

2013年6月2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機

訂立股權託管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國機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保留若干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在面對來自目標公司的潛在競爭時的利益，本公司與國機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機承諾於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以解決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儘管目標公司為國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工程承包，惟預期需要一段時間及努力方能將目標公司的業務運作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為促進國機根據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作出的承諾順利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本公司與國機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據此，國機委託本公司代為管理目標股權。

根據股權託管協議，國機同意委託本公司作為目標股權的管理人，據此，本公司須代表國機行使其目標股權項下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項做出決策；對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提出建議；制訂或提議制訂目標公司的相關內部規章；及監督及管理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同意接納有關委託，並按股權委託協議項下所訂明的規定管理目標股權。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控制權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並不擁有控制權，因而不會將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合併。

主要條款

1. 於股權託管協議期限內，本公司有權代表國機行使其於目標股權項下的權利或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有權以國機作為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或國有產權佔有方的名義，對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項做出決策；但涉及重大經營決策的事項則應按照國機的管理程序報送國機或其他有關審批機構，而有關決策應於獲得國機或有關審批機構的批准後實施；

- b. 本公司有權推薦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應由股東委派的管理層成員或就該等人員的任免提出推薦建議，並由國機根據其管理程序履行該等人員的任免；
 - c. 本公司有權制訂、修改或提議制訂、修改目標公司的各項內部規章和程序，而該等規章和程序應按照國機或目標公司的決策程序通過及實施；及
 - d. 本公司有權查閱和複製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目標公司日常經營行為進行監督。
2. 在股權託管協議期限內，目標公司的利潤和虧損仍由國機享有和承擔。
 3. 根據股權託管協議，國機應就託管事項通知目標公司，並積極配合與協助本公司處理該等事項。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國機在股權託管協議期限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目標股權轉讓、劃撥、質押或託管給其他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目標股權或其利益。

股權託管協議的期限

股權託管協議的初步期限應由2013年6月26日起計至2014年6月26日止。期限屆滿前，如任何一方均未提議終止或變更股權託管協議，則股權託管協議期間將自動延長一年；但股權託管協議的總期限不應超過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滿三年。

服務費

年度服務費應為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包括就管理中國電工股權的年度服務費人民幣1,000,000元及就管理中國成套股權的年度服務費人民幣500,000元。年度服務費乃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基於提供該等管理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本集團、國機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磋商、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擁有人的需要。

國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研發機械設備、工程承包、貿易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機分別持有中國成套及中國電工100%的股權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7.99%已發行股本。

中國成套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及物業開發。

中國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工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電力能源項目的工程承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99%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託管協議適用的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0.1%，故股權託管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i)其前身及(ii)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其及其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於1985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由國機全資擁有
「中國成套股權」	指	由國機擁有的中國成套100%股權

「中國電工」	指	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1979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由國機全資擁有
「中國電工股權」	指	由國機擁有的中國電工10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股權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股權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準則和詮釋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2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國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7月12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8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機集團」	指	國機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成套及中國電工
「目標股權」	指	國機於股權託管協議生效之日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以及其相應的相關股東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

中國北京，201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李太芳女士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崇義先生及王治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陳建豪先生。

* 僅供識別